

主任秘書 謹呈

實業部報告

三十三年九月

實業部報告目次

一 農林

甲 關於農業事項

- (一) 調整農業改進實驗區
- (二) 籌設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
- (三) 設立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
- (四) 改組棉作麻作兩試驗場為棉麻試驗場
- (五) 設立棉花原種場
- (六) 推廣麻作繁殖麻種
- (七) 修正耕牛搬運證明書請辦法管理耕牛搬運暫行實施細則
- (八) 公布請領示範魚池魚種暫行辦法
- (九) 興辦水產教育

乙 關於蠶桑事項



- (一) 成立吳江嘉興中央蠶桑改進實驗區
- (二) 遷併國立原蠶種場與女子蠶桑講習所為蠶業試驗場
- (三) 修正蠶種製造條例
- (四) 規定本年春期蠶桑改進費徵收標準
- (五) 擬定蠶種製造場重行登記辦法
- (六) 核發各省每年秋用蠶種合格證
- (七) 派員監督江浙兩省代理檢驗三十三年春秋蠶種事宜

丙、關於林墾事項

- (一) 督導林墾育苗場圃工作
- (二) 計劃全國造林
- (三) 督導民營林墾事業
- (四) 籌設林墾技術人員訓練所
- (五) 督勵墾荒

丁、關於農業經濟事項

- (一) 草擬調劑農村金融計劃
- (二) 編擬農村經濟調查計劃
- (三) 修正農村典當暫行通則
- (四) 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定辦法
- (五) 調查各地棉麻價格

二、工業

甲、關於工業調整事項

- (一) 督導工廠增產工作計劃之進行
- (二) 提倡手工業

- (三) 接收華中蚕丝公司發還原併各絲廠廠主

乙、關於廢金屬之收集事項

- (一) 擬定收集辦法

實業部報告目次

(二) 派員視察收集情形

三、商業

甲、關於公司登記事項

(一) 截止公司重行登記變通辦法

(二) 暫停新設一般企業公司

(三) 限制公司增資

(四) 監督民營企業公司

乙、關於會計師登記事項

(一) 修正會計師條例

丙、關於商標事項

(一)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丁、關於米糧商註冊事項

(一) 修正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

戊、關於物價管理事項

- (一) 制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 (二) 令飭各地將市場及評定價格按週呈報并派員調查
 - (三)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
 - (四) 召開地方物價聯絡會議
 - (五) 分咨各省市繼續推進行物價管理政策
 - (六) 充實物價評議委員會并嚴查囤積
 - (七) 調查日用品價格
 - (八) 制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實施補充辦法
- 己、關於同業公會事項
- (一) 調整主要商品及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
 - (二) 籌組米糧業同業公會
 - (三) 修正工商同業暫行條例及其附屬法規

庚 關於物資統制事項

- (一) 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 (二) 調整物資統制機構
- (三) 令擬各地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
- (四) 會擬地方機關處理經濟案件監督及救濟辦法

辛 關於保險業監理事項

- (一) 通令保險公司增資
- (二) 劃一蘇浙皖京各省市火險保價
- (三) 減低商統會救保物資保價
- (四) 設置火險業公證人甄別審查委員會

壬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一) 修正商品檢驗費額表
- (二) 加強蠶絲內銷檢驗工作

(三) 增設無錫辦事處

癸、關於交易所監督管理事項

(一) 設置經紀人營業員

四、鑛業

甲、關於督勵開採事項

(一) 獎勵人民開採煤鑛

(二) 扶植各地鑛業公司

乙、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一) 調查煤鑛產銷狀況

(二) 統計各省市鑛業發展情形

一、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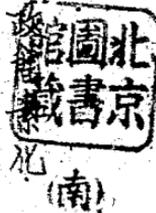
甲、關於農業事項

一、調整農業改進實驗區 本部為集中人力財力使行政區域化起見特將原有之實驗區（三十區）裁併為十區，其設置地點為燕子磯、無錫、常熟、北橋、嘉興、杭縣、江都、泰縣、當塗、滁縣等處，江寧一縣，則由該縣自辦。

二、籌設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 為便各農業改進實驗區推進行業，有所取法起見，將原有之燕子磯農改區，改為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經擬就計劃，從事籌備，預定九月間改組成立。

三、設立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 本部為養成棉作高級技術指導人員，特開辦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招收學員五十名，業已開學授課。

四、改組棉作麻作兩試驗場為棉麻試驗場 本部原訂增產計劃



中，預定棉作試驗及麻作試驗分地設場，後因場址勘覓困難，乃轉租司法行政部大勝閣監犯農場，將該棉作試驗場及麻作試驗場合設一處。現為集中人力財力，并期行政機構簡素化起見，將棉麻兩試場，改組為棉麻試驗場，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五、設立棉花原種場 本部為繁殖優良棉種，以備大量推廣，經在堯花門、秣陵關、江浦、上海、南通、海門等地，設立棉花原種場六處。嗣為節省經費起見，將海門、江浦、秣陵關三場，改為經濟自給制度，於七月份起，暫行停發經費，所需經營費用，由場就生產收入統籌自給，惟收穫原種，仍須悉數繳部，俾供推廣之用。

六、推廣麻作繁殖麻種 本處推廣麻作，曾積極進行，並由江浦、堯花門、秣陵關棉花原種場及第二、三、七、十三等四林墾示範場，及第四育苗場，繁殖麻種，以為日後推廣之用。查麻類

有洋麻黃麻兩種，兩者均為過去試種成功之種，至芭麻推廣，係由各地區合作社代為辦理。

七、修正本部耕牛搬運證明書請領辦法及管理耕牛搬運暫行實施細則 本部為保護耕牛起見，將該項細則及申請書分別修正公布，并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水陸機關嚴行稽查，以資保護。

八、公布請領示範魚池魚種暫行辦法 本部為便利公私池塘畜養魚類，請領魚種起見，特公布本辦法，嗣後公私魚池請領魚種，可遵照本辦法呈請配發，以利事業之推進。

九、興辦水產教育 吾國水產教育機關，在事變時毀滅無存，本部為興辦水產教育，培植高級水產專門人才，建設水產起見，現籌設中央水產專科學校，該項計劃概算，業經呈 院核准；惟尚須與各有關機關聯絡，始可決定，現正在洽辦中。又為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護漁幹部，保護漁業計，飭由水產管理局籌設水產人員

訓練所，內部分技術與蠶漁兩法，現正審核各項章程概算，一俟修正竣事，即可呈院核定施行。

乙、關於蠶桑事項

一、成立吳江嘉興兩中央蠶桑改進試驗區 查蠶桑之推動與改進，須從民間着手。本部有鑒及此，乃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吳江、嘉興兩蠶桑改進實驗區，在區內蠶桑繁盛各鄉鎮，設置試驗所各十處，選派蠶桑技術人員分赴各地切實指導，以謀全面之改進，特辦有成效，擬再擴充至其他各縣。

二、遷併國立原蠶種場與女子蠶桑講習所為蠶業試驗場 前華中蠶絲公司鎮江四擺渡蠶業場已交還本部，該場設備頗為完善，經於四月間將蘇州之國立原蠶種製造場及南京之女子蠶桑講習所，遷併至鎮江四擺渡，成立為實業部蠶業試驗場，專事蠶桑新品種之試驗研究育成推廣，更訓練蠶絲技術人才，備為改進蠶桑

之助。

三、修正蠶種製造條例 蠶種製造條例尚係民國二十九年修正公布，茲以主管機關已經變遷，內容亦與實際情形不合，經依據實際需要，詳加修正，已呈請公布。

四、規定本年春期蠶桑改進費征收標準 本年春期中央暨各省蠶桑改進費之征收，改為合併從價征收百分之一，並規定乾繭標準價格為每司馬担一五〇〇元，經咨請各省政府飭屬遵照。

五、擬定蠶種製造場重行登記辦法 全國各蠶種場，大部均係事變前創設，其中不無變遷，並以辦理良莠不齊，影響整個蠶絲事業殊大。為謀提高各蠶種場素質，以冀蠶絲品質向上起見，特擬定蠶種製造場重行登記辦法，轉飭各蠶種場重行申請登記，以利審查而資整頓。

六、核發各省本年秋用蠶種合格證 各省每期蠶種行銷於市上

時，經檢驗合格者應粘貼本部印製之蚕鑿令憑證，以資識別。本期據江蘇省請領七十萬枚，浙江省六萬枚，蚕業試驗場請領七千枚，業經如數核發，以利應用。

七、派員監督以浙兩省代理檢驗三十三年春秋蠶種事宜 蘇浙兩省各製種場所製蚕種，均應檢驗其毒率，以定去留。本部於各省開始檢驗時，循例應派員監督，以重檢政，經于七月上旬指派蚕桑處兩科長輪流前往負責監督。

丙、關於林墾事項

一、督導林墾育苗場圃工作

(1) 造林 本部各林墾示範場育苗場以及苗圃均鄰近山荒，宜林面積頗為廣大，本年春季造林，各場均就附近山地，積極從事，以示提倡。經統計結果：種植株數實達一百三十九萬八千餘株，佔地三千八百三十餘畝，樹種有馬尾松、黑松、烏柏、麻櫟、

側柏、洋槐、柳榆等十餘種，栽植後更由各場林警定期巡視，以資保護。

(2) 墾殖 本部林墾事業附屬機關，以林墾示範場為主，原設十有二場，現由部直接經營者共計六場，其餘六場已先後委託民墾，至林墾示範場之設立，以提倡造林，兼言墾殖為目的，而關於墾殖示範工作，又負有兩項使命：其一、為墾荒示範；又一、則為實施墾墾。墾荒示範方面，各場自成立以來，墾闢成熟之荒地，實達一千二百餘畝，種植豆麥雜糧等各種墾荒作物，逐年增加，耕土之深度，應用改良農具，以期增進生產，節省人工。關於實施墾墾，則以各場附屬縱橫十里為範圍，劃為墾墾區，凡志願墾荒之農民，均可赴場申請，受場方之指導，取得合法之墾權。此外又在太勝關設立墾荒作物種子繁殖場，專為繁殖墾荒作物良種，供給各場及墾戶之需要。

(3) 育苗 本部以育苗為造林之本，故設置育苗場四處，苗圃兩處，專供重要樹種之繁殖及優良苗木之育成。本年春季造林運動及陵園造林，供給樹苗二百八十餘萬株，配發民間及公私團體者八百餘萬株，合計實達一千一百萬株以上，現各場園培育針闊樹苗不下一千萬株，其中半數以上，可供明年造林之需要。

二、計劃全國造林 查森林可以調節水量，消弭災害，木材可供建築製造器具等用，當此策進農業，勵行增產之際，造林尤為當前急務。爰經擬訂推進步驟，循序實施，俾便逐步推進，而收實效。

(1) 調查 制定各省市林野面積調查表式，分咨各省市勸縣查填轉報。

(2) 分區 將林野地分為二類：(甲)有林地。更可說成林狀態，劃分為密生林及疎生林各若干區，以便將來之間伐或補植。(乙)宜

林地。就土質氣候環境之不同，分成若干區域，務使經營管理監督保護方面，均得相當之便利。

(3) 宣傳 採取口頭及文字宣傳方法，宣傳造林意義，使農民充分認識而達自動經營之目的。

(4) 示範 劃定區域，由本部各林墾育苗場及各省市縣區營造示範林及苗圃，指導農民，以有效方法自動經營。

(5) 推廣民營 遵照本部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民營農場墾殖農場林墾場登記暫行規則，實施推廣。

(6) 管理監督及保護 用行政力量實施管理監督保護，以垂永久。

以上步驟除三四五六項原以隨時分項實施外，其餘各項，經分咨查報，並擬將其餘各項，於最短期內再作更大之努力，以期迅赴事功。他如保安林之編訂，森林公園之設置，俟上項步驟

實施完竣後，更當鎮密計劃，切實推進。

三、督導民營林墾事業 查民營林場墾殖農場林墾場登記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行政院通過，由本部公布施行，登記者已有利民公司等十二處，尚稱踴躍。茲為策勵增產，推進墾殖起見，除擬定調查表式，分發各場及各公司翔實填報外，復派員分往江浦、六合、儀徵等處實地調查各該公司等最近業務進度情形，以憑審核。

四、籌設林墾技術人員訓練所 本部為推進林墾事業，養成專門人才起見，擬籌設林墾技術人員訓練所。前經擬具辦法，提經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各省市代表會議決定，原則通過，茲復擬具章程草案，課程綱要，經費概算等件，正與有關各方聯絡進行中。

五、督勵墾荒 為促進農業增產，亟須利用荒地，實行督墾，

已咨請各省市將境內山野荒廢土地，依督勵墾荒條例第二條規定彙編送部。并擬選擇水陸交通便捷之處，會同建設部分派農林水利經濟各專家，組織調查團實地察勘，務使地盡其利。對於民墾墾荒之有成績者，節經轉咨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優予獎勵。

訂關於農業經濟事項

(一) 草擬調劑農村金融計劃 查農村金融之調劑已由交通銀行總行辦理短期農貸，以資周轉，惟對於貸款手續方法等尚未臻于完善，茲為推進普通農村貸款起見，根據現實環境與需要，草擬調整計劃，除改善短期農貸外，並對於農村公典，農業金庫，生產互助社等之設置，均擬定詳細實施辦法，以期圓滑農村金融，鞏固農村經濟基礎，俾達復興農村之目的。

(二) 編擬農村經濟調查計劃 查各地農產品價格逐月漲落不同，對於農村經濟影响甚鉅，茲為明瞭各農村經濟概況起見，以本

署附屬機關所在地為對象，草擬農村調查表格十數種，并研究農村農業調查計劃與方法，分令各附屬機關暨函各縣合作社，詳細實地調查，以充實農村經濟之資料。

(三)修正農村典當暫行通則 查農村典當暫行通則，係於民國三十一年呈准 行政院公佈施行，該通則規定贖當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保管費不得超過月息四厘，原係按照當時農村經濟情形擬訂，惟年末社會經濟變化甚劇，一般典當及貸款利率，均已增高，農村典當利潤，自應酌予提高，以資提倡；且該通則所列主管機關及資本總額，亦與現在實際情形不合，經擬具修正條文草案，會同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業將該修正條文公布，并分咨各省市轉飭知照。

(四)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定辦法 查本部為促進棉麻林蠶蠶桑事業，協助指導組織生產互助社，及改善農村經濟狀況

起見，特與交通銀行洽同訂定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定辦法一種，令飭各林墾養桑棉花場遵照辦理。

(五) 調查各地棉麻價格 為明瞭各地棉麻價格，經飭署分別函令各地合作社及農業改進實驗區，暨有關棉麻機關，調查報告，彙正陸續登記統計中。

二工業

甲. 關於工業調整事項

查我國工業，僅輕工業畧具雛形，重工業尚在萌芽。自事變後，所有主要工廠，非遷往內地，即陷於停頓；其尚能繼續營業者，實寥寥無幾。況丁此戰時體制之下，原動力與原料供給之缺乏，無可諱言。以言恢復，實非易易。故本部對於工業之衰退與調整，須多方顧及，當以輕工業及手工業之補充，為主要對象。現正運用現有工廠，恢復設備，同時利用盟邦日本交還之工廠，俾其繼續工作，以謀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增產為最高目標的。在實施上正積極扶植日用品必需品工業，及基本工業，並集中力量，施行重點生產，以期物質之充分供應。茲畧述如下：

(一) 督導工廠增產工作計劃之進行 查我國工業，本甚落後。自東亞戰爭發動以來，物資之生產，不遑稍息。各種工廠，現正在整

理復業中。其間工生產之必需條件，如組織、設施、管理、技術、生產之標準等，是否適合；原料之供給、配給、運輸等，有無阻碍？亟須詳密調查，作為督導之依據。本部於本年四月間，已派由專門技術人材，前往各廠，實地調查。訂有督導工廠生產大綱，逐步實施，尤以現時日用必需物品中最感恐慌之紗布及棉織品、火柴、肥皂、紙張、玻璃等五種製造之廠，予以澈底調查後，逐一實施協助督導工作。現調查工作將次第完成，就目前環境之急需，已擬訂上海區肥皂、洋燭及華中區火柴製造集中生產實施辦法草案，現正與有關各方商討，予以相當之協助，以期充分增產，而求供應平衡。

(二) 提倡手工業 值此戰雲未息、交通阻滯之際，各工廠之製造原料來源不易，其原動力之供給，亦莫不感受困難，故手工業之補充，實為當務之急。況我國工業落後，手工業在生產過程中，確佔最要之位置，惟以過去固守成法，技術不良，組織欠密；以致出品粗劣，日就

表。本部有見及此，前曾擬訂改進手工業計劃大綱，製表令發各省
市經濟局轉飭主管官署限期查報。嗣因各省經濟局裁併，勢必稍延時
日，迨已先後據江蘇省經濟局呈報；吳縣等六縣共有手工業廠家二
百三十七家；上海市經濟局呈報；有三百十五家；江西省政府咨復；
有南昌縣等共計六十九家；安徽省經濟局呈報；蚌埠及望江等縣共有
一百六十家；其餘有淮海浙江兩省尚未報表。江蘇上海尚未報齊。均
已分別咨令催報矣。一俟報齊彙籌改進標準，再行派員前往督導協
助，以謀日用必需物品之增產。

(三)接收華中蠶絲公司發還原併各絲廠廠主 查華中蠶絲公司係維
新政存，將江浙各絲廠作為現物出資，與日方合辦。國府遷都後，以蠶
絲事業應由中國自主辦理，認為有調整必要。嗣後吳閩豫方面幾經磋
商，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該公司宣解散。將各絲廠交還我政府，
由本部接收，分別發還各原廠主接管。同時另有股息賠償金及盈餘業

點等，亦交由本部分別轉發領訖。從此蠶絲事業，即歸我國自主經營，現各絲廠均將次第復業，預計蠶絲事業，即有相當發展。至新組織之中華蠶絲公司，則專以營短纖維為主要業務。

乙、關於廢金屬之收集事項

(一) 擬定收集辦法

查金屬為戰時重要軍需材料值此大東亞戰爭進入決勝階段之際，金屬之需要尤為迫切。是以大東亞參戰各國，莫不展開收集廢金屬運動，以應戰時緊急之需要。我國為參戰國之一環，又我國民，自應將所有廢鐵等金屬，踴躍輸將，以便集中全力，爭取最後勝利。本部有見及此，前曾擬訂收集廢金屬辦法草案，呈經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市施行。內中關於收集辦法，負責機關，收集範圍，以及獎勵自動大量獻納辦法，均有鎮密規定。嗣以原辦法似有未周之處，又經擬定補充辦法通知各省市查照。

(二) 派員視察收集情形

收集辦法，既經確立，自宜積極推進，以

收實效，經於本年七月，召集內政部新運會，在本部開會討論，推進辦法，會同派員分赴各地視察，籍以促進實施。至已收集之數量，除一部分已准咨送外，希望即日列表送部，俾便彙呈
行政院備查。又希將各縣辦理成績優良者，列表咨送，以便呈請褒獎。

三、商業

甲、關於公司登記事項

(一) 截止公司重行登記變通辦法

本部前以公司重行登記期限

，於上年十一月底截止後，仍有多數公司，呈明不及依限申請原由，要求登記換照。本部察核所陳，尚屬實情，為體^念艱難，復經酌定變通辦法，凡經前實業部或關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給照之公司，准照公司設立登記程序辦理，免除其間備案驗資手續，並得逕呈本部登記換照，同時限定自二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底止，為實行期間。惟及該項期間屆滿，尚有纏陳實際困難情形，續行申請變通辦理者，本部為俯順商情，再將以上變通辦法，予以展期一個月，限至本年五月底截止。並剴切布告周知，期滿決不再展，倘仍延不遵限申請，顯屬自甘放棄，其原領登記執照，自六月一日起，應即認為無效，喪失公司法人資格，停止使用公司名稱，以資限制。

(二) 暫停新設一般企業公司

去歲以還，經營地產及投資企業

等公司，多趨向於投機交易，此類公司之新設者，更如雨後春筍，若不相機遏止，勢將擾亂金融市場，影響戰時經濟施策，至深且鉅。本部以職責所在，自應嚴加取締，故自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凡屬經營地產買賣或一般投資而業務範圍廣泛之公司，除經本部查明，有特別需要，及確無投機性質，特許設立者外，一律暫時停止新設，其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已經呈請登記，或經呈請聽資或經舉行創立會者，均得通融，予以考慮，庶於防範之中，仍寓顧全之意。實施以來，漸導游資於增產事業之途，市場動盪狀態，漸趨寧靜。

(三) 限制公司增資

去年冬季各省市公司組織之工廠，以及企

業公司等申請增加資本變更登記者驟增，核其增資種類，不外現金增資，及資產升值增資兩種。其第一種現金增資，如果確因石

有資金不敷運用，增資以維營業，推進生產，因應力予提倡扶植，但類似變態投資，冀圖吸收資金，從事投機囤積，利用增資機會，抬高股票價值，意在操縱市場，企圖暴利，要亦不可不防。甚且有一年之中，數度增資，前案未准，續請繼至，稽核為難，尚若其次，設又加以適當限制，勢必濫用大量餘資，冒險投機，更足動搖公司基礎。至第二種資產升值增資，值此物價飛騰，公司。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等之價值，自必與日增進，迥非原值可比。公司資產，既為股東權益之所在，升值作股，自無不合，惟任憑高估價值，升在股款，既有別股其他物價上漲三弊，抑具必致公司資產。表面數字龐大，實際基礎空虛，不惟股票價值，隨之跌落，且將來物價一但趨平，則公司之根本信譽，俱將蒙受不利，亦殊有加以適當限制之必要。爰經制定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提奉 行政院會議通過，業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部公布施行。

(四) 監督民營企業公司

本部為遏止投機交易，嚴密監督民營企

業公司業務起見，特釐訂民營企業公司監督暫行辦法七條，於本年二月十一日由部公布施行。實施以來，各地企業公司，均照規定，陸續填報業務概況表，及資產營業月報表到部，其所營事業，如核有違反章程，或業外投資，超過法定限制者，經分別批飭糾正，以導公司業務於正軌。

乙、關於會計師登記事項

(一)修正會計師條例 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中段：「……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實收資本拾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原條文規定，對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未將級職限制，頗涉寬泛，難於適從。又現在普通公司資本，大都在拾萬元以上，原定限額，倘以目前經濟狀況，亦嫌過寬，自應加以修正。爰將前項條文，修正為「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壹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

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者。經已呈奉 院令核准，轉奉 國府於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

丙 關於商標事項

(一)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本部商標局呈請將商標註冊徵收各費，重行調整，以資挹注。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所訂註冊費，自上年五月間經本部第二次修正公佈迄今時逾八月，物價情形已屬不同，該局開支，逐日增多，自應再予增加，以資挹注。業經呈奉 院令核准，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部修正公佈施行。

丁 關於米糧商註冊事項

(一) 修正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

糧食統制機構之組成，原有各種同業公會之設置，各糧食商號之入會資格，向無一定準則，前糧食部雖有米糧商註冊條例之公布，惟自本部接辦後，審察目前情形，該項條文，多有不合現時體制之處，且以麵粉雜糧二項，亦為民間主要糧食，經營

是項業務之商號，並應令其註冊後，方得加入公會，以便管理。經將前糧食部公布之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廢止，另由本部釐訂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呈 院核准施行。

戊 關於物價管理事項

(一) 制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上年十一月十日，本部在京召

集各地經濟有關機關舉行地方經濟施策聯絡會議，曾以物價問題列為主要議題之一，經彙集各方意見，擬訂評價範圍與方式，並訂合法利潤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會後本部即依照決定原則，制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提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通過，轉奉 國府公布施行。其舊頒評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則予以廢止。同時為促進物價管理便利實施計，復根據新頒條例制定實施辦法三項，凡關於物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物價評議工作之進行及罰則之執行，均加詳細規定；並附公定協定物資品目表，以便實施。

(二) 令飭各地將市場及評定價格按週呈報并派員調查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頒行伊始，各地情形不同，實有互相聯絡之必要，當經令飭各地經濟局將市場價格，及評定價格，按週呈報，以憑查改。同時為督促各地嚴格施行計，由部派員分赴蘇浙皖淮四省主要都市及京滬各特別市，會同經濟局將物價實施情形，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查核。

(三)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根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鑒實施辦法規定，各地應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上項條例登實施辦法公布後，即令令各地迅將該會組織完竣，以作地方評議物價之中心組織。并飭將組織規則及委員名單報部備查。

(四) 召開地方物價聯絡會議：自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頒布，各地按照規定對於物價實施管理以後，為增強該項政策推進之圓滑及嚴密起見，爰於本年二月在滬市召集各地經濟行政機關長官，各主要都市商會會長，并選集全國商會統制總會，兼蘇棉花各統制委員會，粉麥油糧各

專業委員會代表及各同業公會理事長等舉行地方物價懇談會議，對物價問題作進一步之核討與聯絡。當經商決要項大典，由各地經濟行政當局，即日實施。

(五) 分送各省市繼續推進物價管理政策

本年六月，地方經濟行政機

構改組，本部對原訂物價管理政策決定不予變更。七月，各地改組大半竣事，即分咨各省政府飭令所屬主管機關繼續推進管理物價政策各項工作，勿稍懈怠。其前規定按周呈報之商品市價表，亦應繼續製送；對於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加以改組，並將改組後之組織規則，及委員名單送部備查。

(六) 充實物價評議委員會并嚴查囤積

本年八月，各地物價日形

高漲，經即分別咨令各地嚴查原因，對於囤積居奇，操縱市場者嚴予懲處，並提示要點四項：(一) 充實物價評議委員會。(二) 增加該會經費。(三) 提高調查工作人員素質。(四) 遵照中央所頒各項有關法令切實辦理。

(七) 調查日用品價格

日用品價格之是否穩定，關係民生至為密切，關於主要商品中指定米、麵粉、食油、煤及煤球、棉布（龍頭細布）肥皂、火柴等七項由各地方主管官署將批發及零售市價逐日查明，電知本部，以資查攷。

(八) 制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實施補充辦法

自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暨實施辦法頒布施行以來，猶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為加強管理，積極推進計，經制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實施補充辦法，公布施行，呈 院備案，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并由部令飭京沪兩特別市經濟局，遵照辦理。

己 關於同業公會事項

(一) 調整主要商品及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

自糧食部裁撤，業務歸由本部主管後，對於同業公會部分，即予以局部調整。凡在上海市同業公會，一律按照本部規定加冠上海特別市字樣；次要商品各

業同業公會，一律准其依照設立之歷史維持舊有名稱，以資減少糾紛，均已分別咨請港市府查照轉飭市經濟局遵照立案。現在并已着手將本部主管主要工商同業分類表，暨主要商品品目表，合併修正，俾得管理劃一，各地有所遵循。該項修正表正在核定中，一俟辦理完竣，即行呈院公布施行。

(二) 雜糧米根業同業公會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向係依照糧食業同業

公會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米糧業商人之團體，依照規定，應為米糧業同業公會，惟米糧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未商例應組織同業公會，協助政府完遂經濟政策之實施。嗣為使米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有所依據計，經將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加以修正，米根業同業公會於通則內明訂條文，俾資遵守。現已將上項修正通則由部公布呈院備案，並分別咨令各地知照。一面分別調查各地米業組織情形，以便分別督促改組。

(三)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附屬法規

本年四月，糧食部

裁撤，事務劃歸本部主管，六月，政府改革地方行政機構，裁撤各省經濟局，職權劃歸建設廳主管。本部為符合事實，並便利統制政策之推進計，即將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根據現行機構，加以修正，呈請院轉奉 國府公布，並分別咨令各地遵照。其附屬法規，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聯合會暫行通則，並經分別修正，由部呈 院備案公布施行。

庚關於物資統制事項

(一)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本年五月，京滬兩市

食米來源缺乏，價格騰漲，為消除此種現象，安定民生起見，經呈請 行政院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內，關於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應得商統會許可之物資中米一項，及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第二項織入（上海地區）米一項，明令刪

除，修正公布，並制定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以資調節。
。嗣均轉奉 國府照准，由 院令分飭各地遵照。一時京滬之嚴重食米問題，得以解決。

(二) 調整物資統制機構

查統制經濟政策之推進，固有賴各級機構之完整，及相互關係之嚴密，俾得措施裕如，進行圓滑。

而行政機構與民間經濟團體之調和，及中央地方事權劃分，尤須詳細規定，以明職責。爰根據上項原則，擬訂物資統制調整綱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呈院轉奉 國府公布施行。

(三) 會擬各地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

自統制政策實

施以來，各地皆設有經濟警察從事查緝執行等工作。惟經濟整
察之管轄調動與職權之劃分，尤應分別予以規定，以專責成。

經會同內政部擬訂各地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俾各地有所遵循，而收統制行政完善最密之實效。是項條例已奉 院令公布施行，并分別咨令各地知照矣。

(四)會擬地方機關處理經濟案件監督救濟辦法 奉 行政院令，以經濟案件之處理，關係民生至為密切，飭會同內政、司法、行政各部擬具監督及救濟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經即召集內政、司法、行政各部會同商討，擬具意見八項，會呈 行政院核示。

辛、關於保險業監理事項

(一)通令各保險公司增資

年來保險業之保險金額，隨物價而增巨

保險公司之資本，除少數外，均嫌微薄，難免有危害整個保險業及金融界之慮。遂於二十二年底，籌議勒令各公司一律增資，經提請 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將保險業法修正，並制定增資辦法五條。

規定增資完成期限為六個月，(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實收資本總額，至少為國幣叁百萬九。旋以人壽保險性質，與損失保險不同，所需資本，並不如損失保險之多，又信用保險，尚屬創辦，允宜加以培植，經保險監理局呈明實情，乃將人壽保險增資額，核減為壹百五十萬元，信用保險公司減為五十萬元，呈准行政院備案。各保險公司，經此番整頓，切將資本至少增至叁百萬九，其於整個保險業之健全及保障，收效自不待言。

(二)劃一蘇浙皖京各省市火險保價，保險業近為業務上之競爭，常有不遵保價，濫放折扣情事，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有鑒於斯，曾擬定「蘇浙皖京各省市火險保價規則」及「火險實價實施辦法」，俾使同業間互相遵守，以免彼此傾軋，經分別由部轉呈行政院奉准備案通飭施行。

(三)滙集商統會投保物資保價，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對於凡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名義，直接或間接在蘇浙皖京各省市投保物資，均擬予以特價，呈請本部核示，當以所定保價是否過低，且對堆棧等級，全未顧及，雖屬協力統制，而予保險業本身之安危，似亦應加考慮，經飭據保監局議復，該項特價辦法，對於保險業之健全，尚無障礙，其堆棧等級，亦經略加規定，以普通所謂頭等者為準，已令准備案施行。

(四) 設置火險業公證人甄別審查委員會

查火險業公證人之責

任，至為重大，故對其資格之審查，尤宜嚴密，本部有鑒及此，特設「火險業公證人甄別審查委員會」，專司其事，並制定「火險業公證人甄別審查暫行辦法」，以為審查之準繩，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壬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一) 修正商品檢驗費額表

查上海商品檢驗局，收取檢驗

費，早經依照檢驗法第七條，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十分之三之規定，制定「商品檢驗費額表」。本年三月及八月先後據商檢局呈請修正，衡以物價現狀，費額表所定費額，不免過低，經酌予修正，並呈准公布施行。

(二) 加強蠶繅內銷檢驗工作

自上年舉辦蠶繅內銷檢驗以來，各縣廠、絲號、織網廠等，遵令報驗者固多，而仍持觀望態度，不報檢者，亦復不少，為加強推進檢政起見，經商品檢驗局擬具「蠶繅內銷檢驗處罰章程」及「蠶繅內銷檢驗違章案件審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由部加以修正，於上年十二月間分別呈院公布施行各在案。本年七月間，據該局以繅價高漲，前定罰額，實嫌低微，不足以示懲警，擬將該項處罰章程，加以修正，並為力求允當，一勞永逸計，將罰額改用百分數，並將各該草案，酌加修正，呈奉院令核准，公佈施行矣。

(三) 增設無錫辦事處

上海商品檢驗局，除已在上海崇慶路檢驗外，曾有在無錫、杭州、震澤三地分設辦事處，從事蠶繭檢驗之計。本年七月間，據該局呈請在無錫一地設立辦事處，並在該處舉辦公量檢驗，蓋以無錫產存繭量頗多，而杭、震、西地產運俱劣，一時尚無設廠之需要。又以近日交通不便，蠶繭樣品如送滬檢驗，滬錫往來，難免稽延時日，故公量檢驗，亦擬在錫舉辦。經詳加審核，尚屬可行，擬即轉呈行政院核示。

癸 關於交易所監督管理事項

(一) 經紀人設置營業員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以近來華股證券交易，日趨熾盛，經紀人處理證券買賣事業，自亦隨而繁忙，實有添設輔佐人員之需要，經該所擬定經紀人設置營業員暫行辦法，分呈財部及本部核奪，經會核該項辦法，與交易所法等有關係，尚無抵觸，已令准備案，並訓令上海交易所監督委員會知照矣。

四、鑛業

甲、關於督勵開採事項：

鑛業乃工業增產之基礎，而煤炭一項，尤為主要動力之來源。本部現正積極獎勵人民開採，扶植各地鑛商之健全發展，並調查各煤鑛產銷狀況，以資調節燃料之恐慌。他如鉄銅錳雲母氬磁石礬石等，攸關重工業資材，本部亦正在督導積極開發中。茲將最近增產工作情形報告如左：

(一)獎勵人民開採煤鑛 本部為謀增產起見，特於本年二月間公佈獎勵人民開採煤鑛暫行辦法。凡已呈領煤鑛區及經營業鑛業者，統限於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逾期撤銷其鑛業權。另准他人呈請，務使於最近期間達到增產目的。其新呈請設立鑛權者，除依法呈請各省市主管官署咨轉本部核准填發執照外，得由該主管官署通知原呈請人准予先行開採，以利進行。云云。有鑛

用資材，如限於統制而不易於運購時，得申敘理，呈請本部予以協助。有因充實設備擴充工程以謀增產而資金不足者，得具備申請書，呈請本部救濟。而各鑛生產成績之優劣，經本部查明後，得予以獎勵，藉示激勸。此乃獎勵辦法之概要也。自本辦法施行以來，經各省主管官署就近協力督導，頗見成效。以開採各鑛均極努力工作，產量日增。其呈報復業開工及呈請設置鑛權者，計共增加二十餘處，就中以廣東江蘇兩省為多。湖北省次之。本部為謀各鑛經濟圓滑起見，指導鑛商組織中華煤鑛業銀行，專備各鑛資金周轉之用。為謀煤勸運銷便利起見，指導中華煤鑛業聯合會組織鑛煤聯合運銷會，專為各鑛運銷煤勸以期減低成本，平衡市價。而達到自採自運自銷之目的。為協助鑛商開發，對於各鑛之購運鑛用資材，如密蔭木電石機件水泥火葯等，均由本部分別向有關各方洽洽，俾便搬運。或由本部發給證明書，以利通行。最近又直接通令

各鑛商，已開採者，應努力增加生產，並呈報最近產銷實況，其未開
二者，限於七月以前開工，逾期撤銷其鑛業權，方准他人申請。并
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各廳局，派員就近調查具報，以資核
核。再由本部派員到各鑛場實地查勘，依各鑛之現狀，分別予以
指導督促。並就查明生產成績之優劣，予以獎勵。

以扶植各地鑛業公司。安徽饒頭山煤鑛為規模較大之鑛業
公司，所產係半無烟煤，為民用最佳之燃料，運輸亦頗便利。經本
部隨時督導，成績尚佳，產量亦豐。最近更增加資本，充實設
備，期於最短期內，實現大量生產。至烈山雷家溝及新莊長興等鑛
產量俱優，批發事調查，量予扶助，俾便早日開工，以利增產。其
他各鑛各鑛，均不努力開採，產量亦漸增多，惟以運輸困難，未
能充分發展。本部現正積極設法協助，惟何項各方接洽配給車
輛，俾便鑛煤聯合運銷處運銷煤助。

✓ 55

308030

(74)